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年12月30日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4年12月29日—2014年12月3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4年12月30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29日15:00至2014年12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公司三楼会议室

3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鲁峰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4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9,721,69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0.1353%，其中：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48,349,758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9.91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371,93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22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1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2,578,18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.8432%，其中：

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1,206,252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.62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2人，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,371,934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.220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、内审部负责人、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》。

总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48,553,25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321%；反对1,167,434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4675%；弃权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4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1,409,7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2558%；反对 1,167,4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19%；弃权 1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鲍卉芳女士、苗丁先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